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213001

### 新竹檢警環團隊展現捍衛國土決心、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對三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電鍍廢水案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劉晏如指揮新竹市警察局並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新竹縣、市環境保護局等，偵辦三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德公司）違法排放電鍍有毒污染廢水至柯子溪及頭前溪水域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對三德公司及負責人陳男（51年次）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 （一）事實要旨：

- （1）三德公司電鍍製程之除膜槽蒸氣管自裝設時起均未定期維護，安全管理上存有明顯疏失，陳男亦未積極維護、更新管線或督促所屬員工定期檢修上開除膜槽蒸氣管；另其明知三德公司從事各種金屬素材如金、銀、鋁、鎳、銅等電鍍、陽極處理及化成處理等製程中，會加入鉻酸、磷酸、硫酸等藥水，所產生之藥液廢水均含有各類對人體有危害之重金屬，需將該廢水蒐集後，依序經許可之廢水處理流程並加藥處理至達許可排放之標準，始得排放，然因該公司設備年久失修，110年3月11日某時，因管線老舊破裂而使除膜槽內之藥液廢水（鉻酸6%、磷酸7%）外洩約200公升，沿著廠區內排水溝溢流至鳳山溪而污染地面水體。
- （2）陳男為圖節省三德公司依規定做廢水處理措施所需維護、添購設備及添加藥劑、處理污泥等費用成本，因廠區鍍鉻槽體仍存有6噸（含有鉻酸12%）長期未處理之鍍鉻廢液及高濃度重金屬鉻及磷

酸鋁等廢液，竟於111年1月1日至3月15日期間，以車輛載運廢液至陳男先前位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民宅舊廠址，並利用其事先在屋內鑿穿地板之孔洞，將廢液逕自排放至排水溝順流而下，汙染柯子湖溪之地面水體，並嚴重影響下游湳雅淨水廠飲用水取水口之水質。

## （二）偵辦過程

本案緣起於111年3月間，透過檢、警、環聯繫平台獲知轄區內湳雅淨水廠上游水源之柯子溪及頭前溪等水域，發生電鍍廢水污染水域情事，因本次水污染事件涉及新竹地區民眾用水安全，本署至為重視，立刻分由國土綠能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如應、檢察官劉晏如偵辦，經專案團隊召開多次專案會議，實地追查污染來源，於111年7月26日持法院搜索票執行搜索，扣得簿冊、報表、馬達等相關證物。

## （三）所犯法條

刑法第190條之1事業場所負責人放流有害健康物質致汙染水體、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之事業負責人將事業所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廢水繞流排放至非核准登記之放流口、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致生汙染等罪嫌。

## （四）求刑意見

「鉻酸」為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分類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定義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為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被告陳男經營電鍍業多年，明知製程所產生之電鍍廢水濃度超過「總鉻」、「六價鉻」之管制標準，均屬有害健康物質，竟為圖謀利益、節省成本，不依規定處理廢水，逕將廢水任意排放汙染河川及危害飲用水源，顯置環境生態及國人健康於不顧，並使國家另需耗費鉅大之成本回復受汙染河川，將企業本身所應負擔之成本，轉嫁予社會大眾，所為甚值非難，惟念其事後尚配合改善廢水處理設施，目前仍為試車階段，有待後續環保部門追蹤與稽查，請法院考量被告審理時之犯後態度、配合改善廢水處理情形及環境復原程度、主管機關意見等事項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相關照片：

### 水污染對照圖照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ion Office

### 查獲民宅（原地下電鍍廠）排放廢水位置



### 查獲民宅現場照片

